

关于 2015 年记账式附息(十八期)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

财库 2015 143 号

2015-2017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,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:

为筹集财政资金, 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, 财政部决定发行 2015 年记账式附息(十八期)国债(以下简称本期国债)。现就本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发行条件

(一) 品种和数量。本期国债为 1 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债, 竞争性招标面值总额 220 亿元, 进行甲类成员追加投标。

(二) 日期安排。2015 年 8 月 7 日招标, 8 月 10 日开始计息, 招标结束至 8 月 12 日进行分销, 8 月 14 日起上市交易。

(三) 兑付安排。本期国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, 2016 年 8 月 10 日(节假日顺延)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。

(四) 发行手续费。承销面值的 0.05%。

二、竞争性招标

(一) 招标方式。采用混合式招标方式, 标的为利率。

(二) 标位限定。投标剔除、中标剔除和每一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分别为 50 个、15 个和 25 个标位。

三、发行款缴纳

中标承销团成员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前(含 8 月 12 日), 将发行款一次缴入财政部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。

收款人名称: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开户银行: 国家金库总库

账 号: 270-15118

汇入行行号: 011100099992

四、其他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期国债招标工作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2015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31号）规定执行。

财政部

2015年7月31日